

# 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 目 录

1.概述 .....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7
6.其他 .....	7
7.诚信承诺 .....	8

# 1.概述

2023年6月，阿拉山口市水利局委托乌鲁木齐天启环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开展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阿拉山口市水利局进行了两次公示，分别为：

2023年6月15日在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了《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年9月14日在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于2024年10月10日和10月11日在《新疆法治报》上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在阿拉山口市水利局公示栏上张贴了现场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接收到反馈意见。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阿拉山口市水利局于2023年6月15日在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方式，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3-06-15 10:43:14 文章来源: 阿拉山口市水利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3年6月14日委托乌鲁木齐天启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博州阿拉山口市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蓄水池工程总库容为200万 $m^3$ ,设计蓄水位508.0m,水面面积22.9016万 $m^2$ ,最大坝高15.5m,设计水深10.0m,坝线全长1972.3m。按年引水量规模划分,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蓄水池工程等别为V等,规模为小(2)型,建筑物均为5级。蓄水池工程等别为V等,规模为小(2)型,建筑物均为5级。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82°29'10.65",北纬45°8'14.17"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阿拉山口市水利局

联系人: 王海涛

联系电话: 18590591602

##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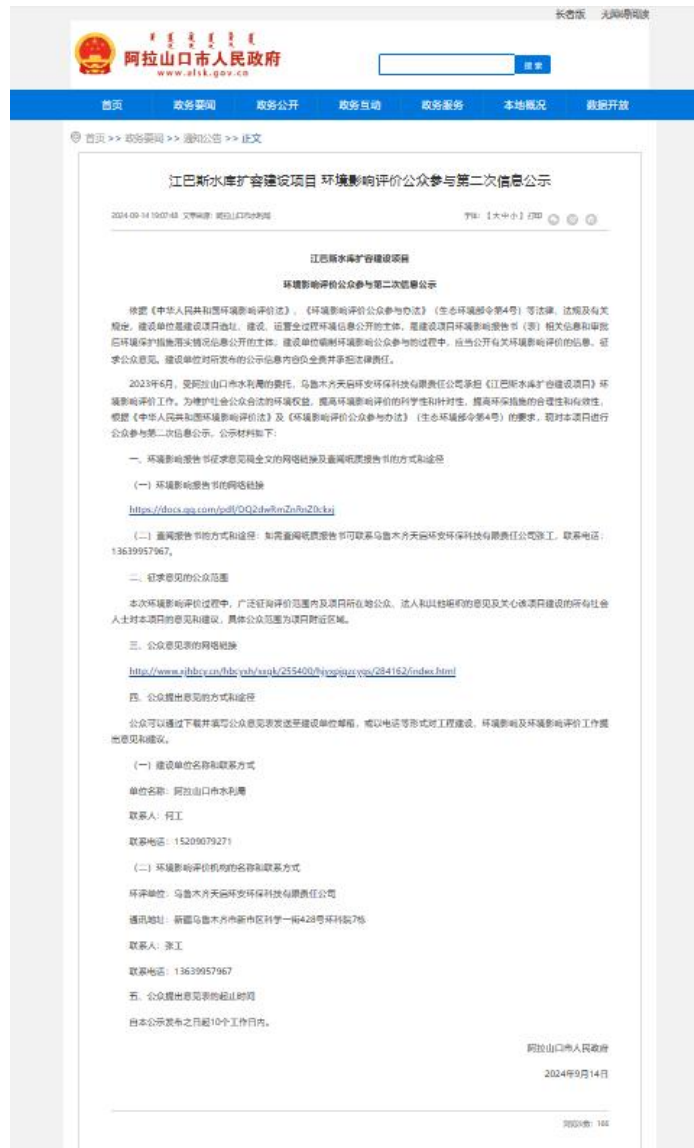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环评单位完成《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阿拉山口市水利局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至9月27日;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阿拉山口市水利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7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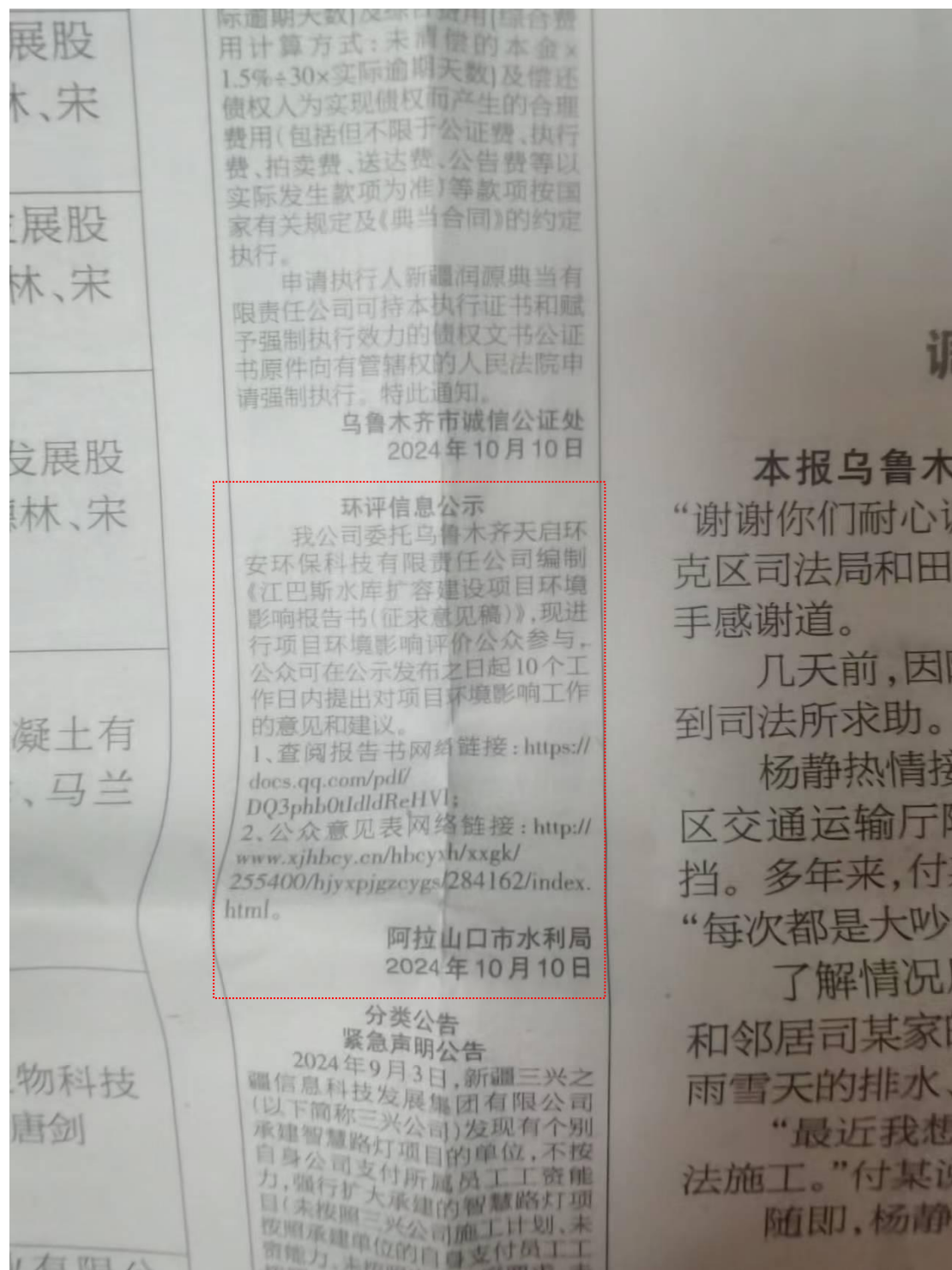


###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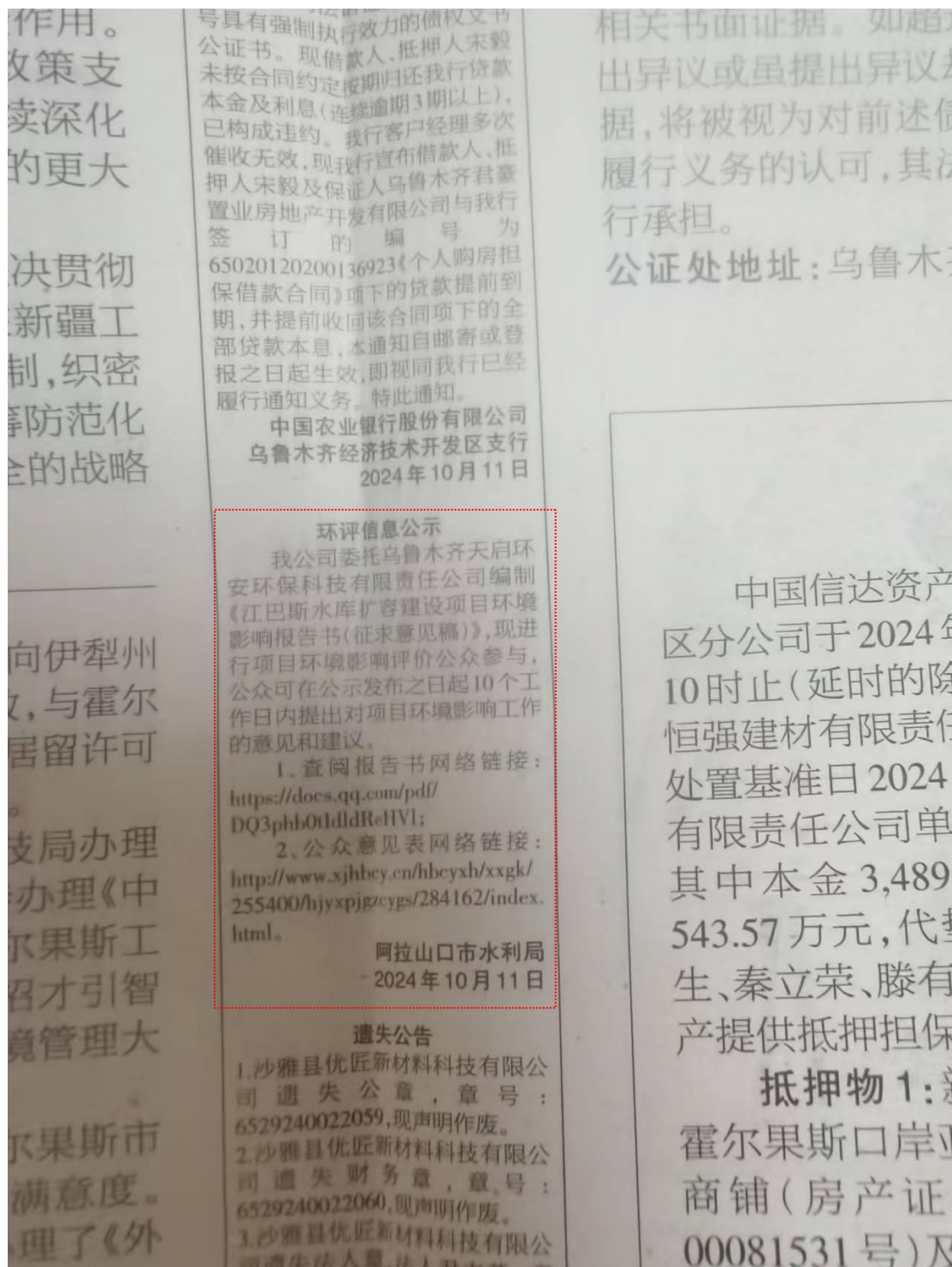
### 3.2.2 报纸公示

阿拉山口市水利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1 日在《新疆法治报》上

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新疆法治报》是本项目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截图见下图。



第二次公示—第一期登报公示



### 第二次公示—第二期登报公示

#### 3.2.3 张贴公示

在开展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同时,同步在阿拉山口市水利局公众便于知悉、人流较大的场所张贴了现场公示,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场公示持续公开日期为2024年9月14日到10月11日,现场

张贴照片见图。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 1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 2



### 3.3 查阅情况

在阿拉山口市水利局办公地点及乌鲁木齐市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乌鲁木齐天启环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点设置了《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4年9月14日到10月11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在报审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故未针对性的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项目环评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项目环评公众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项目环评公众反馈意见。

## 6.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档案原件由我单位设置专门的环保档案存档备查。

查阅方式：联系建设单位—阿拉山口市水利局进行查阅。

联系人：何工

电话：15209079271

地址：阿拉山口市天山街阿拉山口市水利局

## 8.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拉山口市水利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阿拉山口市水利局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9日

